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千瑜
訴訟代理人　謝菖澤　律師
　　陳俊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杜雨霖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　律師
　　莊曜隸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